

109120302 有關「MUTANT」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 I ⑩)(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行商訴字第 53 號行政判決)

爭點：關於兩造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是否具有類似關係，其判斷認定之原則如何？

附圖一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969085 號

MUTANT

第005類：

代餐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為健康目的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身體質量用含有蛋白質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肌肉質量用膳食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體力用膳食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粉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膠囊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錠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

第025類：

衣服

附圖二 據以異議商標

註冊第 01816350 號

MUTANT

第032類：

不含酒精之飲料；啤酒。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緣參加人加拿大商·健康食品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以「MUTANT」商標，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

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下稱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5 類「代餐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為健康目的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身體質量用含有蛋白質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肌肉質量用膳食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體力用膳食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粉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膠囊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錠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及第 25 類「衣服」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於 108 年 2 月 1 日核准列為註冊第 0196908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 1 所示）。嗣原告美商怪物能量公司認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據以異議註冊第 01816350 號「MUTANT」商標（下稱據以異議商標，如附圖 2 所示）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中台異字第 G0108023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第 5 類商品部分均撤銷。

被告就註冊第 01969085 號「MUTANT」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商品部分，應作成異議成立撤銷註冊之處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法院認定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商品部分，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規定，判斷如下：

（一）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均係由未經設計之英文大寫「MUTANT」所構成，外觀、觀念及讀音均相同，二商標應屬相同之商標。

(二) 商品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1. 據以異議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 32 類之「不含酒精飲料；啤酒」商品，被告雖認為據以異議商標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第 5 類「代餐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為健康目的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身體質量用含有蛋白質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肌肉質量用膳食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體力用膳食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粉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膠囊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錠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商品相較，前者為啤酒，或主要為供解渴及酒精含量低於 0.5% 及不含咖啡因的天然或人工調配的飲料，而後者則為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特定保健功效之人體營養補充食品，二者在功能、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其他因素上多不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非屬具有類似關係之商品。
2. 惟查，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2 類之「不含酒精飲料」商品，依本院職權至被告商標資料檢索服務網站之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結果係包含「提神飲料」之商品，而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亦陳稱：第 32 類商品之「不含酒精飲料」是包含營養補充劑飲料，也就是提神飲料等語。另依被告訴訟代理人庭呈之布林檢索資料，原告前曾申請核准註冊「JAVAMONSTER」、「CLAWDESIGN」、「MONSTERENERGY」、「X-PRESSOMONSTER」、「MONSTERUNLEADED」、「MONSTERENERGYULTRA」、「魔瓜超越」等商標於第 32 類商品，其商品名稱分別為「添加維他命、礦物質、營養素、氨基酸及／或草本植物之

軟性飲料」、「不含酒精之飲料，即添加維他命、礦物質、營養素、氨基酸及草本植物之提神飲料」、「富含蛋白質之運動飲料」、「富含維他命之飲料」、「富含胺基酸之飲料」，足見據以異議商標所指定使用之「不含酒精飲料」係包含添加維他命、礦物質、營養素、氨基酸之提神飲料或富含蛋白質、維他命或氨基酸之飲料，而添加維他命、礦物質、營養素、氨基酸之飲料均係營養補充劑飲料，用以提神或補充人體所須營養，至富含蛋白質之運動飲料則係供維持或修復肌肉及補充營養之用，亦有原告於異議階段所提出之維基百科資料及於本院所提出第三人官方網站資料在卷可憑，故均具有提供營養或保健之功效。至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第5類「代餐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為健康目的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身體質量用含有蛋白質之膳食及營養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肌肉質量用膳食補充品；有助於維持及補充體力用膳食補充品；蛋白質膳食補充品；粉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膠囊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錠狀蛋白質營養補充品」商品，則係以錠劑、膠囊、液狀、粉末狀等形式供人體攝入，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而以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特定保健功效之商品。況參加入實際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除有助於維持及補充肌肉質量之營養補充品外，亦有含維他命B6及B5（即PantothenicAcid）之營養補充劑，此有系爭商標商品網站銷售資料及參加入網站資料截圖可資佐證，是二商標分別指定使用於上開商品之功能及性質即屬同一或類似。此外，營養補充品與添加維他命、氨基酸之提神飲料，經常係由相同之產銷者製造及銷售，亦有原告所提出之其他產銷商之網站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31至248頁），綜上可知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第5

類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第 32 類「不含酒精之飲料」商品應屬高度類似之商品，被告所辯二商標指定之商品均非類似商品，並不可採。

(三)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據以異議商標係由英文大寫「MUTANT」所構成，中文字義為「突變體」或「突變的」，雖為既有之外文詞彙，然與其所指定使用之「不含酒精之飲料」商品本身，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關聯性，亦未傳達商品之品質、功能或其他特性，相關消費者自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而具有相當之識別性，給予商品消費者之印象亦較深，他人稍有攀附，即有使消費者與之產生聯想，並造成混淆誤認之可能。

(四) 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

系爭商標之使用情形，依參加人於異議階段提出之證據，參加人確有於 2010 年至 2018 年進口品名為「Mutant」之營養補充品商品至我國，且於 PChome 商店街、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momo 購物網、momo 摩天商城、蝦皮購物、FB I-Nutrition 經銷商網頁、GFMG 男性購物網亦有販賣使用系爭商標之高蛋白營養補充品，足認自 2010 年起系爭商標之商品有持續進口至我國銷售，我國消費者應較熟悉系爭商標。

(五) 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參加人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有何企圖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之情事，自應認其申請係屬善意。

二、本院審酌系爭商標以相同於據以異議商標之外文申請註冊，其指定使用之第 5 類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指定使用之不含酒精之飲料商品屬高度類似，雖我國消費者較熟悉系爭商標，且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應屬善意，惟據以異議商標係註冊在先，並具有相當之識別性，他人稍有攀附，即有使消費者混淆誤

認之高度可能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商品部分之註冊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為同一商標，或誤認二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

三、綜上所述，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商品部分之註冊應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規定之適用，被告就該部分所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並非適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正確。按商標法第 55 條規定：「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則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第 5 類商品部分，為有理由，且本案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規定，命被告作成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商品部分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